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岩)

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邓岩，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济南市审计局审计师、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2 天。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 4 次董事会和全部 2 次股东会，无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本人对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出席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

权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议沟通、审阅公司资料等途径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积极参加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参与表决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关注审计进展及重要事项，促进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具体方式主要为参加公司股东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分红等重大事项时，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线上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每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认真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结合上一年度审计情况，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优势，为公司提供制度建设与完善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的建议，认真、勤勉、全面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届满。在此，谨对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邓 岩

2026 年 4 月 23 日